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州级运行维护专项业务经费

1. 立项依据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12月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为了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 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 维护用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的权益， 保障安全播出开展的技术维护、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活动。

按照州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传输方式、 覆盖范围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播出、传输、发射广播电视信号，保障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的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

1.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实施主要是为楚雄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发射总台1个中心机房、5个高山发射台以及6个补点台站州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做好日常的运行维护，保障州级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

1. 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州级广播电视节目4套，全州广播电视微波网线路总长543公里，全州光缆节目传输网190公里的正常运5个高山发射台转播着中央的广播电视节目13套、云南省广播电视节目2套，州级广播电视节目4套，全州广播电视微波网线路总长543公里，全州光缆节目传输网190公里，共计州级运行维护专项业务经费86.02万元

1. 资金安排情况

州级运行维护专项业务经费86.02万元；分为五个小专项：1.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无线覆盖网运行维护费8.12万元；2.紫溪山、高顶寺发射台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运行维护专项经费1.4万元；3.全州调频广播覆盖网、电视无线发射网及广播电台新闻频率调频广播覆盖网运行经费50万元；4.音乐频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经费20万元；5.永仁方山、姚安张家山、禄丰五台山三个高山发射台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6.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好2021年州级广播电视节目4套，全州广播电视微波网线路总长543公里，全州光缆节目传输网190公里的正常运行，承担好5个高山发射台转播中央的广播电视节目13套、云南省广播电视节目2套，州级广播电视节目4套，全州广播电视微波网线路总长543公里，全州光缆节目传输网190公里的主要任务，做好日常维护，做好每个站点的年检、季检、月检、周检工作，确保2021年全州广播电视安全播零事故。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多年来的建设发展实现了楚雄州电视台两套数字电视节目覆盖率60%，州广播电台两套广播节目覆盖率85%，为宣传彝州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确保我台各高山站点州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系统的安全、优质、高效播出，实现州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设备的台内事故停播为零的好成绩，提高了州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了节目播出的质量。